

证券代码：430468

证券简称：锦棉种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本制度，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第二章 关联方

第二条 本制所指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根据相关协议安排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根据相关协议安排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三章 关联方交易

第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以下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六条 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 提供担保；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平等和自愿的原则；
- （二）符合公平、公开和公允的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
-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

第八条 关联交易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九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季度清算，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
- （二）在每一季度结束后进行清算时，如出现按照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的约定，需要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前一季度清算价格的情况，则视价格变动情况依据下列规定办理：

1.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

基准价格相比变动不超过正负 10%时，由财务管理部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进行清算。

2.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正负 10%时，由总经理报董事会批准后进行清算。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董事会有权要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其他当事人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1.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董事个人在关联法人任职或拥有关联法人的控股权，该关联法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三）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按类别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四）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财务资助的金额、利率及还款情况；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二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董事会决策程序为：对涉及本制度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表决决定。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四）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

第十三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对涉及本制度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交议案，经股东会表决决定。

(一)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提供书面报告。

(二)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三)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四)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都不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